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为 2019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9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分所前身为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负责人为王永新。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9 人。

2、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 2018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69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488 人，全体从业人员 1,26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82 人。截止 2019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69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481 人。

3、中勤万信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6,084 万元，净资产 2,848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家数 38 家，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资产均值 55 亿元，中勤万信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445 万元。

4、截止 2018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900 余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5、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清，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邹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清、质量控制复核人邹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勤万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中勤万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2020 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